

# 上海市奉贤区民政局 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

## 文件

沪奉民规〔2025〕1号

### 上海市奉贤区民政局 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关于奉贤区户籍特困等群体选择区殡仪馆地宫格位 安葬的费用减免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街镇、海湾旅游区：

为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有效推广节地生态葬式，结合本区实际，制定了《关于奉贤区户籍特困等群体选择区殡仪馆地宫格位安葬的费用减免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奉贤区民政局



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

2025年12月24日



# 关于奉贤区户籍特困等群体选择区殡仪馆地宫格位安葬的费用减免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本区殡葬改革，积极推进节地生态葬，经研究，对选择区殡仪馆地宫安葬的奉贤区户籍特困等群体给予费用减免。

## 一、减免对象

具有奉贤区户籍的国家和本市确定的重点优抚对象，本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民政定期定量补助对象、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以及不享受社保丧葬费补贴人员（具有奉贤区户籍），其丧事承办人为其在奉贤区殡仪馆选择地宫格位安葬的，可以享受相关费用减免。

## 二、减免标准

根据《奉贤区发展改革委 奉贤区民政局关于上海市奉贤区殡仪馆地宫骨灰格位使用费标准的通知》（沪奉发改〔2025〕41号），奉贤区殡仪馆地宫骨灰格位使用费为260元/穴/年。

对于符合条件的，每份骨灰给予200元/穴/年的格位安葬费用减免。

减免年限以《奉贤区殡仪馆地宫骨灰存放合同》中约定存放时间为准。每位逝者累计减免年限不超过20年。

## 三、减免方式

亡故居民的丧事承办人向亡故居民户籍所在街镇、海湾旅游区负责民政工作的相关部门提出亡故居民身份确认申请，由亡故居民户籍所在街镇、海湾旅游区负责民政工作的相关部门对亡故

居民身份是否符合减免条件进行审核并出具确认意见。

其丧事承办人在区殡仪馆办理地宫格位使用时，须提供亡故居民的奉贤区户籍证明、火化证明、申请人身份证和亡故居民户籍所在街镇、海湾旅游区负责民政工作的相关部门出具的亡故居民身份确认意见。区殡仪馆直接减免骨灰格位使用费。

#### 四、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 2025 年 8 月 28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27 日止。

---

上海市奉贤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24 日印发

---